

健行科技大學好學有禮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
第1條 健行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「本校」)為了落實「好學有禮」校訓，推動幸福職場及禮貌校園，設置「健行科技大學好學有禮推行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「本會」)，訂定健行科技大學好學有禮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)。

第2條 本會置召集人，由學禮書院院長擔任，委員包括教務處教務長、學務處學務長、總務處總務長、技合處處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教師代表 4 人(四學院院長各推薦 1 人)、職員代表 3 人(人事室主任推薦績優職員)、學生代表 4 人(學務長推薦學生自治組織幹部)。

第3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4條 本會委員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本校好學有禮推行作業辦法。
- 二、審議本校好學有禮相關活動計畫。
- 三、檢討本校好學有禮推動成效。
- 四、審議其他有關落實好學有禮校訓之相關事務。

第5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6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